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可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政策的提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报酬政策确定如下：

（1）监事会主席的报酬按照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领取，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2）其他监事按照其担任的行政职务或从事的岗位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税前），监事津贴并入其薪酬后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监事会将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以及其他监事担任的行政职务或从事的岗位相应的薪酬政策等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每年报酬进行核实，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后发放。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决定提名王可瑾先生、邢百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冯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可瑾，男，1963年生人，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矿山机械专业，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本公司设计处工程师，生产处、销售处副处长、处长，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王可瑾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邢百军，男，1963年生人，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计划处计划员，本公司规划计划处副处长、处长，企业策划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邢百军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